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利用各自优势，建立长期的互利战略合作关系，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

(二)为了进一步适应，引领互联网金融产业的飞速发展，双方将围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长期的产品研发及合作机制，共同探讨金融业务合作的应用及落地，并尝试基于移动端的证券业务领域进行合作。合作期间，甲方主要提供海量数据、大数据处理能力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乙方主要负责系统策略开发和资金募集工作，双方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研发，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三)本次战略合作合作有效期为1年，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协议到期后双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续约权。甲方在本次战略合作有效期内，允许乙方独家使用甲方提供的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分析技术进行投资策略和相关基金产品的开发，甲方同意在合作期内就本协议所涉领域，在证券公司中，与乙方独家合作。

(四)每个合作年度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保底收益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仟万圆整)，若有其它浮动收益，双方将另行商定分配比例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殷雪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请求辞去现任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殷雪灵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于近日将所持有的5,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有关手续，质押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22,731.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6%；本次股份质押后，国中天津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7%。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一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贵人鸟一鸟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份额的初始销售、份额的分级、当事人及权利义务、本金及收益分配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招商财富一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要事项，目前已进入开展尽职调查阶段。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商谈，双方合作模式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44,546,640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股

● 发行对象：限售股及限售前：

1、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96,109 110,315,998.29 2.90% 12

2、杭州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4,454,699 110,000,259.39 2.90% 12

3、谭久刚 自然人 26,281,209 200,000,000.49 5.26% 12

4、田刚 自然人 17,082,767 130,000,000.07 3.42% 12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2,379,763 170,309,996.43 4.48% 12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类 14,454,664 109,999,930.04 2.90% 12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 35,397,338 269,373,742.18 7.09% 12

合计 144,546,649 1,059,999,996.09 28.96% 12

注：由于新增四人合伙并保留小股东后，可能导致尾数及与合计数有差异，以下同。

●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意见，预计上市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资产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应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新锦华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拟不超过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946.65万股(除权除息后)。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批过程

本公司拟于201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60股(含本数)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144,546,640股

4、发行价格：7.61元/股，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募集资金总额：1,070,818,520.76元

6、募集资金净额：1,070,818,520.76元

(三)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及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转了认购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号)，验资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96,6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文件。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该批股票上市前的前一天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票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证券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证券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选聘对象、公正、公平上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限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选聘对象、公正、公平上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限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转了认购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号)，验资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96,6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文件。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该批股票上市前的前一天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票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七)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限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选聘对象、公正、公平上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限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的发行日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转了认购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号)，验资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96,6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文件。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该批股票上市前的前一天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票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十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限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